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19〕103号

2019年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受教育部委托，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执行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

1. 教育部直属单位，直属高校，省部合建高校；
2.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3.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4. 天津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湖北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宁夏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

请各单位根据《2019年度国外教育调研重点选题》(见附件1),结合自身研究优势,提出拟承担选题,并推荐承担具体调研任务的人选。

二、选派计划

2019年计划选派90人,选派类别为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规定执行。

四、人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较高的调查研究能力和相应的外语水平,能从国际比较的视角认识、把握国内外教育发展过程和热点问题。

3. 被推荐人选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网上报名时,应提供具体的研究计划书。被推荐人选为管理人员的,其研究计划须与本人工作的领域一致;为研究人员的,原则上应当有与研究计划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

4. 熟悉教育政策的专家学者,所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曾被教育部采用者优先推荐。教育管理部门、高等教育管理人员或从事

有关教育问题的研究人员优先考虑。

5. 被推荐人选应为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6. 已获得正式或意向性邀请信。留学单位由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

五、选拔办法

1. 各单位应先行组织内部选拔并经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推荐人数不限，1人可选择1-3个选题。

2.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后确定录取名单。

六、管理与考核

请各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行前培训，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强化目标、过程管理及回国后考核，确保选派效益。被录取人员须按要求完成调研任务，及时通过驻外使领馆向教育部国际司提交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被相关司局采用及作用发挥情况，将是为考核重要指标，驻外使领馆将根据其在国外调研期间的表现出具国外调研工作鉴定。

七、其他事宜

1. 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2019年7月15-22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请选择“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

2. 被推荐人选须按照《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 2) 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3. 各单位应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 将申请材料提交到相关受理单位, 由受理单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本项目委托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教委)负责受理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

4. 各受理单位应在 7 月 26 日前将单位公函、推荐人选名单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各受理单位留存, 留存期限为 2 年。

如遇问题, 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

联系人: 李月涛、刘大伟 电话: 010-66093552/3346

传真: 010-66093954 电子邮件: gyfx@csc.edu.cn

附件: 1. 2019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重点选题

2. 被推荐人选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

抄报: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抄送: 有关受理单位